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朱旭建主任委員

一、主席致詞 (略)

二、總幹事報告：109 年 7-9 月本校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之資金正確無誤。

三、人力資源室報告 (無)

四、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邱月環女士退休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邱月環女士退休金差額之用。	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函文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議。
提案二：蔡旭紋副主任委員請辭事宜， 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蔡旭紋委員請辭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職務。委員空缺擬依本屆委員會選舉結果由張淑貞同仁遞補，副主任委員擬依法進行改選。	由鍾秋宜委員當選副主任委員。
提案三：副主任委員遴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由鍾秋宜委員當選副主任委員。	1、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來函同意核定本校委員變更案 2、台灣銀行信託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啟用新任委員印鑑
提案四：「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擬送本會第 5 次會議再次審議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張淑貞女士退休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資一組)

案由：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張淑貞女士，出生年月日 44 年 11 月 07 日，在本校工作年資計 37 年 5 個月，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年滿六十五歲」，申請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說明：

一、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張淑貞女士擔任專任普通工友一職，申請於110年1月27日退休。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詳如試算明細表)。

二、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尚未核撥退休金，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補其差額。

決議：同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張淑貞女士退休金差額之用。

提案二：蔡旭紋先生退休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資一組)

案由：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蔡旭紋先生，出生年月日57年3月28日，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7條第2款：「服務滿25年者。」及勞基法第53條第2款：「工作25年以上者。」，於110年2月1日申請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說明：

一、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蔡旭紋先生擔任專任技術工友一職，申請於110年2月1日退休。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詳如試算明細表)。

二、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尚未核撥退休金，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補其差額。

決議：同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蔡旭紋先生退休金差額之用。

提案三：台北校區工友代表補選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說明：張淑貞委員將於110年1月27日退休，台北校區已無其它工友同仁可參加補選。

建議台北校區工友代表不足之員額改由高雄校區工友代表補足，並配合現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台北校區總務處)

說明：

一、為使委員會運作更具彈性，擬調整校方代表及主任委員的產生方式。

二、台北校區110年1月及2月共有2位工友退休，台北校區無工友可補選。

擬改由高雄校區工友代表補足，並配合現況，調整兩校區工友代表比例。

三、待本屆任期結束之後，再依兩校區工友人數比例，調整工友代表總人數及兩校區工友代表比例。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七人，為義務職，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p> <p>一、工友代表五人：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u>二</u>位、高雄校區<u>三</u>位。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如因故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二、校方代表二人：由<u>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一人兼任之</u>。</p> <p>三、主任委員：由<u>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兼任之</u>。</p> <p>四、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七人，為義務職，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p> <p>一、工友代表五人：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u>三</u>位、高雄校區<u>二</u>位。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如因故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二、校方代表二人：由<u>總務長及校長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一人兼任之</u>。</p> <p>三、主任委員：由<u>總務長兼任之</u>。</p> <p>四、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p>	<p>1.兩校區工友代表人數調整。</p> <p>2.校方代表及主任委員產生方式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變更事宜，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說明：

- 一、辦理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變更時，因會章為連續章，未符合103年發佈之法令規定，台灣銀行信託部承辦人員要求本會同時變更會章。
- 二、經溝通協調，台灣銀行信託部承辦人員同意先行核可印鑑變更申請，並且要求學校需儘快進行會章變更事宜。
本會預計完成蔡旭紋先生退休金差額動支後，進行會章變更事宜。
- 三、新版會章印鑑樣式如下，請委員審查：

舊：



新：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查核意見書

經查，本校(統一編號：48644972)民國 109 年 7-9 月
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之資金(提撥率 6%)
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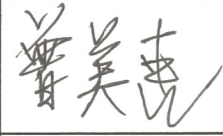
此致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查核人：陳麗如

109年12月10日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事由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			
出席人員	朱旭建主任委員		鍾秋宜副主任委員	
	姜麗智委員		曾美惠委員	
	張淑貞委員			
	鄭文棧委員		蔡榮豐委員	
列席人員	陳麗如總幹事		王曉南組長	
	唐瑋幹事			
	胡春蘭組長		林順田幹事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事由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			
出席人員	朱旭建主任委員		鍾秋宜副主任委員	
	姜麗智委員		曾美惠委員	
	張淑貞委員			
	鄭文棧委員	鄭文棧	蔡榮豐委員	蔡榮豐
列席人員	陳麗如總幹事		王曉南組長	
	唐瑋幹事			
	胡春蘭組長	胡春蘭	林順田幹事	林順田
備註				